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286,192</b>	269,499
銷售成本		<u><b>(213,134)</b></u>	<u>(211,037)</u>
毛利		<b>73,058</b>	58,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2,887</b>	1,480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1	<b>(3,982)</b>	2,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341)</b>	(9,333)
行政開支		<b>(15,987)</b>	(8,136)
融資成本		<b>(3,605)</b>	(2,563)
其他經營開支		<u><b>(731)</b></u>	<u>(57)</u>
除稅前溢利		<b>41,299</b>	42,280
稅項	6	<u>—</u>	<u>—</u>
期間溢利	7	<u><b>41,299</b></u>	<u>42,280</u>
<b>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b>(373)</b></u>	<u>(117)</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b>(373)</b></u>	<u>(117)</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u><b>40,926</b></u>	<u>42,163</u>
<b>每股盈利</b>	9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u><b>5.16</b></u>	<u>7.05</u>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b>5.16</b></u>	<u>7.0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8,281	166,672
預付租賃款項		102,704	90,426
生物資產	11	<u>3,240</u>	<u>3,545</u>
		<u>364,225</u>	<u>260,6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74	9,270
生物資產	11	46,242	45,536
貿易應收款項	12	73,739	77,927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273	13,547
預付租賃款項		3,880	3,5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901</u>	<u>110,851</u>
		<u>201,209</u>	<u>260,7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9,113	7,978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783	8,203
應付票據		1,000	—
銀行借款		128,000	118,000
遞延收入		<u>253</u>	<u>253</u>
		<u>144,149</u>	<u>134,43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7,060</u>	<u>126,2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1,285</u>	<u>386,928</u>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5,178	65,178
儲備	<u>352,286</u>	<u>317,802</u>
<b>總權益</b>	<b><u>417,464</u></b>	<b><u>382,980</u></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3,821</u>	<u>3,948</u>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b><u><u>421,285</u></u></b>	<b><u><u>386,928</u></u></b>

附註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闡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在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已就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於2011年修訂)	金融工具 <sup>2</sup>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持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於首次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夠列明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於一個經營分部內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151,759	139,505
— 批發豬肉	134,433	129,994
	<u>286,192</u>	<u>269,499</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06	12
遞延收入攤銷	127	251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101	—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832	746
政府補助金	1,265	458
外匯收益淨額	176	—
雜項收入	80	13
	<u>2,887</u>	<u>1,480</u>

##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41,299</u>	<u>42,280</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10,646	10,923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11,269)	(11,60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623</u>	<u>683</u>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均為25%。然而，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天怡(福建)有權享有以下優惠稅務待遇：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所出售的自製農產品乃獲豁免按銷售額的13%繳納法定增值稅(「增值稅」)。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畜禽養殖所得的收入乃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天怡(福建)須就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 7.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9,429	8,077
退休計劃供款	663	452
總員工成本	<u>10,092</u>	<u>8,5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12	8,5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2,032</u>	<u>238</u>
總折舊及攤銷	<u><u>10,544</u></u>	<u><u>8,754</u></u>



## 8. 股息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約每股人民幣0.8分) (2011年：零)	<u>6,442</u>	<u>—</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41,299</u>	<u>42,28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600,000</u>

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報告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1,299,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2,28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收購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約為人民幣185,000元(2012年：人民幣1,303,000元)、人民幣1,511,000元(2012年：人民幣2,916,000元)、零(2012年：人民幣2,881,000元)及人民幣98,449,000元(2012年：人民幣26,695,000元)。

## 1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3,070	40,028	43,098
因購買增加	985	304,225	305,210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5,032	106,891	111,923
轉讓	(5,116)	5,116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3,826)	(3,826)
因銷售減少	(559)	(411,024)	(411,583)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33	4,126	4,25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3,545	45,536	49,081
因購買增加	19	147,559	147,578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2,465	58,461	60,926
轉讓	(2,435)	2,435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920)	(920)
因銷售減少	(401)	(202,800)	(203,201)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47	(4,029)	(3,982)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240</u>	<u>46,242</u>	<u>49,482</u>

附註：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已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由於生物資產的性質而存在該等資產的市場釐定價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已按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市場釐定價格，經調整豬種及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等特性，使用市場法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3,982,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人民幣2,427,000元)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直接確認。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73,739</u>	<u>77,927</u>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而定。根據於各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45,499	53,642
31天至90天	28,240	24,160
91天至180天	—	121
超過180天	—	4
總計	<u>73,739</u>	<u>77,927</u>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的獨立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員工墊款	730	3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8,193	1,240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u>14,350</u>	<u>11,934</u>
	<u>43,273</u>	<u>13,547</u>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9,113</u>	<u>7,978</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5,589	6,477
31天至90天	2,012	494
91天至180天	1,512	516
超過180天	—	491
總計	<u>9,113</u>	<u>7,978</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內。

#### 15.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489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34	29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5,060</u>	<u>7,607</u>
	<u>5,783</u>	<u>8,20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福建省最大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銷售「普甜」品牌豬肉產品，而本集團的經營奉行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全方位產業鏈涵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分割、豬肉銷售及分銷。目前，本集團在福建省莆田市擁有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個符合國家級標準的豬隻養殖場、五個規模化的合約養殖場及一個年屠宰量最高達二百萬頭生豬的莆田市唯一的獲認可「二星級」屠宰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運營表現良好，內部各層面的工作均有序運行，確保本集團穩健發展，保障未來擴展所需的資源。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286,192,000元（201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69,49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本集團期內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41,299,000元（201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2,28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調約2.3%，主要是由於行政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自去年上市後一直積極擴大銷售網絡，加上以食物安全為最高準則的「普甜」品牌更趨消費者之肯定，在豬肉價格正值週期性的高峰下，本集團的豬肉零售及批發業務俱增，帶動收入增長，毛利率增長至約25%（2012年6月30日：約21.7%）。

本公司以「為『普』天下老百姓創造『甜』蜜生活」為宗旨，憑著本集團上下以「提供高品質的豬肉產品」的企業理念營運業務，「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產品受到越來越多消費者的喜愛和認可，故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和分銷渠道得以顯著提升。本集團零售網絡的銷售網點自2012年12月31日的86個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89個。本集團對各豬隻養殖場實行嚴格的疾病防疫體系和對生產各環節進行安全管理，使本集團的養飼場繼續保持衛生安全，保障消費者能夠享用營養健康的豬肉產品。

## 財務回顧

### 1. 收入

下表顯示了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零售豬肉	151,759	53.0	139,505	51.8
批發豬肉	134,433	47.0	129,994	48.2

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9,499,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6,192,000元，主要由於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所致。本集團自去年上市後一直積極拓闊銷售網絡，加上以食物安全為最高準則的「普甜」品牌更趨消費者之肯定，豬肉零售及批發業務俱增，帶動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2%。

####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505,000元上升近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1,759,000元。本集團繼續拓闊銷售網絡，提高在福建省的豬肉零售市場佔有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直營零售店增加至89間，且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的超級市場集團及分店遍佈全國的中國連鎖超級市場保持緊密合作關係。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品牌產品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部得到尤以對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人士認知及肯定。管理層預期藉著本集團的分銷網絡遍全省，豬肉零售的營業額繼續隨之增加。

## 批發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批發豬肉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994,000元上升逾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433,000元，主要由於豬肉批發價上升所致。

## 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顯示了回顧期內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42,918	28.3	34,330	24.6
批發豬肉	30,140	22.4	24,132	18.6

本集團整體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462,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058,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7%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期內之銷售成本維持穩定，而零售及批發之營業額均錄得增長，帶動毛利總額及毛利率上升。

###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330,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918,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6%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3%。顧客對「普甜」品牌的認知及肯定逐步提高，本集團繼而提升豬肉零售的價格。加上分銷網絡擴充，帶動營業額上升，締造毛利率之增長。

##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132,000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140,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6%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4%，主要由於豬肉批發價上升所致。

## 前景

### (1) 進一步拓展分銷渠道，擴大市場份額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設有89個銷售網點，跨區分佈在福建省的福州市、寧德市、莆田市、泉州市和漳州市。預計到2013年年底，銷售網點總數將會增至116個，因而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分銷渠道，並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在各銷售區域的市場份額。

### (2) 加強產品品質控制

本集團通過貫徹執行嚴謹的品質監控措施，提升各生產環節中所涉及的品質控制，保證了安全放心食用的優質豬肉供應。這些措施包括強化員工的產品安全意識、加大品質考核激勵力度、執行更嚴格原材料入庫驗收考核、增大生豬宰前尿檢抽查比例、定期評估供應商和合約農戶以保證按照無公害農產品規例進行養殖，並定期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權威性的送檢。

### (3) 啟動冷鮮肉生產線，開拓增值產品市場

受惠於「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對農業和屠宰業的重視，本集團將會針對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和豬肉消費市場的趨勢作出進一步關注和深入調研。本集團已經順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在2013年6月份積極引進了一系列先進的冷鮮肉生產技術和設備，以便適應市場需求的若干變化。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市場需要實際，持續深化及細分新市場分部及新產品，利用銷售跨區域網絡的優勢，平衡產品銷售差異化，從而希望能夠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4) 興建豬隻養殖場，與合約農戶緊密合作，擴充產能

本集團現正在莆田市增建六個豬隻養殖場，包括一個種豬養殖場、三個商品豬養殖場（長大至最多達60天）和兩個商品豬養殖場（長大至最多達180天），預期首個商品豬養殖場會於2013年年底投入使用，並於2014年5月份開始有成豬出欄銷售。第二至第六個豬隻養殖場也將按序陸續建設。預計到2015年年底，本集團的生豬養殖出欄量將會從目前的每年36,000頭生豬增加至300,000頭。

同時，本集團繼續委聘原有的5名合約農戶以提供生豬養殖服務。本集團將會繼續完善合約養殖中的各項養殖管理規定，並加強與合約農戶的溝通，藉以提高合約養殖的養殖水準及生產效率。

#### (5) 強化產品品質監控

全賴本集團貫徹執行嚴謹的品質監控措施，以強化各生產環節中的品質控制，本集團的養飼場過往並無爆發任何嚴重的疾病疫情，從而建立顧客的信心及確保質豬肉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在2013年的第一季度開始籌建實驗室，並計劃購置業界先進的實驗設備和儀器，預期將在2013年第三季度啟用，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更緊密地監督從生豬養殖、豬肉產品生產到最終銷售的各個生產工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員工的產品安全意識、加大品質考核激勵力度、執行更嚴格原材料入庫驗收考核、定期評估供應商和合約農戶，以保證按照無公害農產品規例進行養殖，並持續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權威性的送檢，務求為顧客提供優質、健康、安全的豬肉產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20,901,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851,000元）。

##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3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8,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8,000,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28,000,000元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4,754,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8,73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兩幅土地作擔保。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6%(2012年12月31日：22.6%)。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為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987,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54,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6月30日：無)。

##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46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092,000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8,529,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員工對照所提供的職位的適當程度甄選和提拔員工。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而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幹練的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於本公司業務急速發展期間可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蔡晨陽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余文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吳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並認為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3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余文泉先生。